

112 341

德國優生政策的實施

與

兒童的教養

張夢石 著

相存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印行

現在抗戰的時候，如何訓練壯丁，如何教養兒童，使他們都成爲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的健兒和後備隊，是目前急切的問題。這裡我把德國有關於這個問題的動向和輪廓，簡單的介紹在這本小冊子，希望能藉此拋磚引玉。

指正

著者敬贈

MG  
R169.1  
1

德國優生政策的實施  
與  
兒童的教養

張夢石著



3 1762 4295 0

1938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印行

# 目 錄

## 卷頭言

### 第一章 德國施行優生政策的幾個重要出發點

民族的自尊與血統的純正

人口生產率的銳減與低能兒的繁殖力

低能和頹廢的兒童與國家的負擔

社會的治安與遺傳病

遺傳質素的優劣與嬰兒死亡率

### 第二章 健全和純正的後裔與婚姻的法定

後裔遺傳病的預防法

配偶健康保護法

德意志民族血統的純正與尊榮的保護法

婚姻顧問處

適婚證書的發給與效用

### 第三章 結婚和生育的獎勵與孕婦和產婦的保護

結婚和生育的獎勵

(甲) 婚姻貸金

(乙)所得稅的減免

(丙)多兒女的家庭的兒女補助費

(丁)柏林市及其他城市的榮譽父母的獎金法

孕婦和產婦的保護法

(甲)孕婦顧問處

(乙)產前產後的女工保護法

(丙)對於產婦經濟安全上的設備

#### 第四章 兒童的護養

兒童護養的起源和發達的簡史

健康兒童的護養

(甲)乳兒的護養

(乙)孩兒的護養

(丙)學童的護養

疾病和殘廢兒童的護養

(甲)小兒科贈醫處

(乙)小兒科醫院

(丙)殘廢院

調養與療養

(甲)就地的調養與療養

(乙)易地的調養與療養

## 第五章 兒童的教養

父母對兒女在法律上一般的義務與職權

孤兒和非婚子等的教養與兒童濟貧處

德國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的一般

第三帝國的學校教育的新動向

希特拉青年團的組織與運用

勞動服務團的組織與運用

義務兵役

附 錄： 德國最新的學制系統表



(南)

## 卷 頭 言

德國的社會兒童護養事業，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中經歐戰的人類屠殺，致孤兒寡婦驟增，國家經濟陷于絕境，德國的社會兒童護養的事業，却因此愈見發達，愈形完備。三十年來嬰兒死亡率由百分之二十點七(20.7%)降至百分之九點六(9.6%)，就是一個最明顯的証據。

從一九三三年德國國社黨執政後，所謂社會兒童護養事業，不特換了新面目，披了新衣裳，裡面的組織和旨趣，也有大大的改變。最重要的特點就是：

1. 所有公立或私立的兒童護養事業，概統屬於國社黨而為國營的事業。
2. 社會兒童護養事業原為慈善事業，現在一變而為優生政策實施的一部份。
3. 有健全的父母，才有健全的兒女。所以比較單純的兒童護養，也擴大為母子的護養，同時並注意配偶的健康。

優生選種為手段，以大日耳曼民族主義為終鵠。

請要知道現在德國優生政策的實施和兒童的效養，就該先明白這幾點的聯繫



(南)



我反對一般野心家，把兒童當作將來的活槍炮，把婦女當作製造活槍炮的活工廠，極力鼓勵生育，準備第二次的人類大屠殺！同時我也反對盲目的繁殖，就是生而不養，養而不教！

德國是否屬於前者，這還要拿將來的事實，作一個正確的判斷。可是德國的兒童護養的組織和設備，可說是很完備；最低限度，有許多地方可以為我國效法，這是不能否認的。

民國廿四年中央衛生署發表了一個中國及各國衛生與經濟的統計：中國嬰兒的死亡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中國男女平均的年齡為三十歲；（丹麥人的年齡男子平均六十歲，女子平均六十一歲。）服務的年齡期，平均祇十五年（丹麥人平均有四十六年）。這是中華民族生存與繁榮的一個重大危機！我們如果要保障中華民族的繼續生存與繁榮，就不能不先注意到根本的問題，就是如何教養兒童，如何強化種族。在這種意義之下，我就忘却我自己的譴陋，寫了這本書。

為保存德國優生政策的實施與兒童教養的真面目，本書祇就事實的敘述，少加評論。那一件可以為我們效法，那一件是不適合於我們的國情，還請讀者自行棄取和不客氣的指正。

張夢石識於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民國廿七年二月二十日

# 德國優生政策的實施與 兒童的教養

張夢石著

## 第一章

### 德國施行優生政策的幾個重要出發點

#### 民族的自尊與血統的純正

德意志的版圖，曾經做過羅馬帝國的殖民地。二千多年前，這裡來了一羣後起之秀的游牧者，把羅馬帝國的軍隊和匈人趕走後，才佔據了一塊大平原。這塊大平原，東起維希斯河（Weichsel）流域，西達萊茵河的三角洲，南憑阿爾卑斯山的堅壁固壘，北臨波羅的海與北海的一片汪洋，就是德意志的版圖。那一羣後起之秀的游牧者就是德意志民族的開山老祖。德意志民族大部份是屬於日耳曼族。他們有魁偉的體魄，碧綠的眼睛，金黃的頭髮，堅忍耐勞的精神，質樸爽直的性格，窮本探源的科學思想。這些的確不是帶有輕浮浪漫的拉丁民族和傲慢老大的盎格魯薩克遜民族所能及的。可是二千年來，中經多次歐洲的混戰，商賈的遷

06363

徒，宗教的結合，所謂德意志民族，已有不少的混合，尤以德國西南部，已混有不少拉丁民族的血統，東部也混合了不少斯拉夫民族的血統，國內各處的猶太血統也混合了不少。稍能保持純粹的德意志民族的，還算德國北部。

德國國社黨素以德意志民族（即日耳曼民族）為世界最優秀的，創造世界文明的民族自豪。見國社黨黨魁希特拉氏所著的『我的奮鬥』一書，並以保持德意志民族的尊榮與血統的純潔為職志。所以國社黨曾有『統一國家，統一民族，統一宗教』（ein Land, ein Volk, ein Glauben）的口號。自一九三三年希氏執政後所施行的優生政策，就是實行統一民族的口號。

### 人口生產率的銳減與低能兒的繁殖力

世界大戰後，歐洲各國人口生產率的遞減，已經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德國以戰敗國家的地位，受了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各種壓迫下，人口生產率的銳減尤爲顯著。以戰前戰後歷年所產生嬰兒數目（除產時已不能生育的外）比較就可知道：

|        |   |           |    |
|--------|---|-----------|----|
| 1901年： | 產 | 2,032,313 | 嬰兒 |
| 1913年： | 產 | 1,838,750 | 嬰兒 |
| 1923年： | 產 | 1,297,449 | 嬰兒 |
| 1930年： | 產 | 1,126,829 | 嬰兒 |
| 1931年： | 產 | 1,032,000 | 嬰兒 |
| 1932年： | 產 | 978,000   | 嬰兒 |
| 1933年： | 產 | 957,000   | 嬰兒 |

像這樣人口生產率的銳減，對於德國民族生存與繁榮，是一個很嚴重的威脅。德國現在人口的總數為六千餘萬。依布爾多華 (Burgdoerffer) 氏的統計，要維持德國現有人口的常數，每對成年男女平均至少要產育 3.4 個小孩，可是事實上，現在每對男女平均只產育 2.9 個小孩子。並且在這個不足的生產率裡面，優秀的份子很少。不良的或低能的却佔多數。據格拉夫氏 (Graf) 的統計：

|               |          |
|---------------|----------|
| 頹廢的人平均有       | 5.85 個小孩 |
| 曾犯罪的人平均有      | 4.9 個小孩  |
| 愚蠢的人平均有       | 3.5 個小孩  |
| 站在社會優越階級的人平均有 | 1.9 個小孩  |
| 特出的學者藝術家平均有   | 1.4 個小孩  |

最近柏林大學教授齡茨 (Lenz) 氏的統計，德國曾受過高等教育法學家和醫學家，平均只有 1.2 個小孩。無怪乎他長嘆一聲：『德國現在受過高等教育的法學家和醫學家幾乎就沒有生殖的能力！』

在這種狀態下，怎樣獎勵生育，尤其對於優秀份子的生育，怎樣去減少或消滅低能兒或不良的繁殖，是絲毫不容忽視的。

### 低能和頹廢的兒童與國家的負擔

一九三四年德國國社黨在紐綸堡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的時候，華那氏 (Wagner) 曾作如下的報告：德國每年對於各種低劣 (minderwertig) 的國民的供養費，總額在十二萬萬馬克以上。單就地方與分區的機關，用於護養一般低劣的國民的經費，每年須一萬八千五百萬馬克。並且這

些低劣的國民，至少百分之七十是患遺傳病的。

一九零六年漢堡城官方的統計，只此城一處，用以護養一般低劣及有待於供養的國民，每年約須三千萬馬克，恰好等於所得稅的收入。

柏林城每年爲一般肉體的精神的低劣者和犯罪者，所用的經費要二千六百萬馬克。一九三三年閣爾安氏 (Joern) 曾將這宗用費與柏林用於一般健康的普通的柏林市市民之經費作一比較，立刻指出許多不合理的方面。就是說政府用於一個精神病者（多數是遺傳的）身上的經費，比用於救濟一個柏林失業工人的費用多八倍；每日供給於酒精中毒的家庭約須 7.50 馬克，而供給一健康而失業的工程師夫婦的却只有 3.50 馬克。

就國家每年用於普通國民學校 (Volksschule) 的經費，和用於教養一般精神體格低劣或頹廢者的經費，閣爾安氏等，也曾作一個統計的比較：

施列選省北部 (Niederschlesien, 在德國東南部) 最近幾年爲不正常的兒童的教養，費去一千二百八十萬馬克，比之用於正常兒童的費用恰多六倍。詳細說的就是在八年的義務教育期間：

|              |           |
|--------------|-----------|
| 每一聾啞者須費      | 20,000 馬克 |
| 每一盲目者須費      | 26,000 馬克 |
| 每一健康的國民小學生只費 | 1,000 馬克  |

普魯士省每年教育經費的支出平均爲

|                   |        |
|-------------------|--------|
| 每一正常的國民小學生費       | 125 馬克 |
| 每一須待輔助的學校小學生費     | 573 馬克 |
| 每一有精神病尚可教導的國民小學生費 | 952 馬克 |

每一先天性盲目及聾啞小學生費 1,500 馬克

以全德國平均來說，教育一個精神不健全的小學生所用的經費，要比教育一個健全的小學生多二倍至三倍，教養一個白癡小孩的費用，要和教養四個或五個健全的小孩的費用相等。

國家每年教養低劣與頹廢者的經費，既然有這樣驚人的數量，和不合理，是不能不尋求改善的辦法！

### 社會的治安與遺傳病

這是一個公認的事實：凡有精神病或精神失了常態，很容易幹出有妨害社會安寧，和犯罪。所謂精神病，如癲癇，白癡，愚昧，神經病等等，多數是遺傳病。所有低劣而能遺傳的種子，如果讓他繁殖，那末他的後裔，貽害於社會一定很大。德國有一位高等檢察官愛伯梅阿氏，曾就一位有酒癖（能遺傳）的婦人的後裔，作一詳細的研究。這位婦人生於1810年到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她的後裔已有八百九十四人，其中一百八十一人是當娼妓（Dirne），一百四十二人是教化子，七十六人曾犯重罪，四十八人是在貧民收容所，七人為謀殺者。美國的學者，最近曾就一位在一七二零年曾患酒精中毒的市民的後裔加以研究，也發現相似的結果。

據德國精神病院的統計。入院的精神病者，如癲癇，白癡，愚昧，神經病的人數：在1880年為47,000人，1900年為115,000人，1913年為239,000人，1926年為253,000人。這種能遺傳的低劣國民的增加，直接間接却影響於社會的安寧。

### 遺傳質素的優劣與嬰兒死亡率

近三十年來，德國乳兒的死亡率，逐年有顯著的降低，例如一九零一年全德國嬰兒死亡率為 20.7%，一九一三年為 15.1%，一九二三年為 13.2%，至一九三零年已降至 9.6%，這種驚人的成績，固然要歸功於近三十年日臻完善的社會兒童護養的設備。不過一般從事於社會兒童護養的人們，費了許多精神去研究所有危害兒童健康的障礙和危害生命的原因，而設法預防他，摒除他。可是到現在還不能減少到 6% 的嬰兒正當的死亡率（柏林大學北稍教授之意見）。這是說要把嬰兒死亡率減到可能再減的數目，除了後天的護養外，還有要嬰兒有先天遺傳的良好質素。

遺傳的良好質素，為護養兒童的先決問題，各國學者也具同樣的見解。不過德國自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後，如何培養遺傳的良好質素已成為衛生行政上的一種要着。

要保持日耳曼民族的自尊與血統之純正，要維持德國的人口在常數以上，要減輕國家的負擔，要維繫社會的安寧，要減少兒童死亡率，必須以政治的力量，推行優生選種。這就是一九三三以來，國社黨執政後優生政策的原因。明瞭了此種原因，對於下所敘述的實施，自可迎刃而解。

## 第二章

# 健全和純正的後裔與婚姻的法定

## 後裔遺傳病的預防法

由遺傳學的研究與進步，已指示了人們，凡生物的胚胎 (Keimzelle)，能繼承前代個體的形狀，生理和性格等發育的。換一句話說：父母兩方的優越質素固然可以由胚胎而遺傳於後裔，而父母兩方精神的肉體的疾病和殘缺的質素也可以遺傳於後裔的。所以要後裔不再有遺傳病，根本的辦法，還是除絕有遺傳可能的疾病者的生殖力。根據這樣的意義，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德政府已製定有『後裔遺傳病的預防法』(Gesetz zur Verbuetung erbkranken Nachwuchses)，此法律經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實行了。

後裔遺傳病預防法，節譯如下：

第一節 (1) 凡患遺傳病的，並且依醫學的經驗，其後裔將由此而得到肉體的或精神的嚴重的遺傳病者，得施以外科手術，而使他斷絕生殖的機能。

(2) 下列各疾病，為本法律規定之遺傳病：

1. 先天性的痴鈍 (angeborenes Schwachsinn)



2. 癲狂 (Schizophrenie)
3. 回歸性精神病 (zirkulaeres Irresein)
4. 遺傳性癲癇 (erblicher Fallsucht)
5. 遺傳性舞蹈病 (erblicher Veitstanz)
6. 遺傳性盲目 (erbliche Blindheit)
7. 遺傳性聾啞 (erbliche Taubheit)
8. 遺傳性重大身體畸形 (Schwere erbliche koerperliche Missbildung)

(3) 此外凡患沉重的酒精中毒者，得施以斷絕生殖機能的手術。

第二節 (1) 凡應受斷絕生殖機能的手術的人，得呈請受施此手術。如他無操作之能力或因智力不足而受人保護或還未足十八歲時，那末，可由法定代替者，代為呈請；但須得該保護人的許可。對於其餘一般無操作能力的人，在呈請時須得法定代替人的同意。如已成年但還要受人保護的，在呈請時須得該保護人之同意。

(2) 凡呈請的呈文，須付有德國政府認許的醫生的證明書，證明該受施斷絕生殖機能手術的，應受此手術之原因及其結果。

(3) 此種呈訴如有不合手續時，得由官方退回而不受理。

第三節 應施斷絕生殖機能手術的，也可以由下列人等呈訴的：

- (1) 在政府服務之醫官。
- (2) 該患者所寄居的醫院，療養院，保管處，或懲戒處 (Strafanstalt) 等的主管人。

第四節 該呈文可在管理遺傳衛生的法醫處遞交。由此處通知醫官。呈文所具的理由，須再經醫生或其他相似的審查。

第五節 對於該呈訴的判決，為受斷絕生殖機能手術者所屬的管理遺傳衛生的地方法醫處。

第六節 (1) 管理遺傳衛生的地方法醫處附設於地方法庭，由該法官，醫官及富有遺傳衛生學識而經政府認可的醫生各一人組織之。該法官即為主席。此三人得各設代表一人。

(2) 畧。

第九節 對於管理遺傳衛生的地方法醫處之判決，原告及被告如有不服時，得在判決後一月內上控。受理和判決是管理遺傳衛生高等法醫處。如過此時期無上控，則前所判決如普通民事訴訟法一樣為有效。

第十節 (1) 管理遺傳衛生高等法醫處附設於高等法庭，由該高等法官，醫官及富有遺傳衛生學識而經國家認許的醫生，各一人組織之，該高等法官為主席，並各得設代表一人。

(2) 畧。

(3) 管理遺傳衛生高等法醫處為最後之判決。

第十三節 (1) 所有起訴的用款由政府担任之。

(2) 在醫生施手術時的費用，由該受施手術的負擔，如該受施手術的係待賑救者則由賑教會 (Fuersorgeverband) 負擔，其他無力負擔者，得由政府補助他醫生和膳食最低之費用，但其餘仍須自行負擔。

第七,八,十一,十二,十四至十八節從畧。

## 配偶健康保護法

有健康的父母才有健康的兒女。所以在未結婚之前除了嚴防遺傳病外,對於配偶各方的身體健康,也必須注意;在這種意義之下,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八日政府又公布了『德意志民族遺傳健康保護法』(Gesetz zum Schutze der Erbgesundheit des deutschen Volkes),或稱『配偶健康保護法』(Ehegesundheitsgesetz)。此法律的內容是:—

第一節 (1) 凡有下列的各情形之一的男女,不准結婚:

- a. 凡訂婚人之任何一方,如患有重大損害於對方或其後裔的傳染病的;
- b. 凡訂婚人之任何一方,如無自主權的或仍須人保護的(unter Vormundschaft);
- c. 凡訂婚人之任何一方,雖有自主權,但如患有一種精神病,而此種精神病又為夫婦間在民衆的共同的生活上,所不願意有的;
- d. 凡訂婚人之任何一方,如患有在『後裔遺傳病預防法』所舉列的遺傳病者。

(2) 以上 d. 項之規定,如對方的訂婚人已施行斷絕生殖機能的手術,可以結婚。

第二節 在結婚之前,訂婚人須繳驗其在衛生局所得的適婚證書(Eheauglichkeitszeugnis),證明是與本法律第一條無衝突

的。

第三條 (1) 如發現了訂婚人有違犯本法律第一條結婚的障礙，而繳驗一種偽造或由官員共同舞弊而得的適婚書而實行結婚時，則此種婚姻為無效。凡為避免第一條的抵觸，而到外國結婚者亦無效。此種婚姻無效的控訴，檢察官得舉行。

(2) 如所患的結婚障礙，以後能除去，那末自結婚後一切皆有效。

第四條 (1) 凡違犯本法律第三條的規定時，處以三個月以上的監禁。即有此企圖而尚未實現的也須處罰。

(2) 畧。

第五條 (1) 如訂婚的男方是外國籍，則本法律不能適用。

(2) 凡違犯第四條的外國人，是依由司法部與內政部之同意所規定的處罰而執行。

第六、七、八各條從畧。

## 德意志民族血統的純正與尊榮的保護法

國社黨已認德意志民族為天之驕子，可是多少年來，所謂德意志民族與其他民族，尤其是國內德籍猶太人的血統有不少的混合。為了保護德意志民族血統的純正與尊榮，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五日，國會又製定了。

德意志民族血統的純正與德意志的尊榮的保護法 (Gesetz zum Schutze des deutschen Blutes und der deutschen Ehre),

德意志民族血統的純正為德意志民族繼續生存的先決問題，

德意志民族不屈不撓的精神為德國前途的保障，德國國會為貫徹與鼓勵此二者。特制定本法律如下：

- 第一條 (1) 德國人或同類的血統不准與猶太人結婚。如已結婚的或為避免此法律而到外國結婚的一概認為無效。
- (2) 只有檢察官才有此無效的起訴權。
- 第二條 德國人或同類的血統的與猶太人，在婚姻以外的交遊，亦不准許。
- 第三條 猶太人不準僱用四十五歲以下的德國婦女，或同類的血統的婦女。
- 第四條 (1) 猶太人不准懸德國國旗或德國國徽。
- (2) 猶太人准懸用其自己的徽號，或顏色。德國警察得執行此種禁令。
- 第五條 (1) 凡違犯本法律第一條的，罰重刑牢獄 (Zuchthaus)。
- (2) 凡違犯本法律第二條的，罰以監禁或重刑牢獄。
- (3) 凡違犯本法律第三第四條的，罰以一年以下之監禁並罰款，或僅罰此二者之一。
- 第六條 本法律在執行上，所須要的施行細則，或補充由內政部長之首席代表和司法部長的同意而規定。
- 第七條 本法律于公佈之日起實行，但第三條由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讀了這個法律後，就可以知道所謂純正血統幾乎專對猶太人而設。但年代遷久德意志民族與猶太民族血統之混合，許多在事實上很難分

清的，所以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又公佈了『德國公民法第一條例』(Erste Verordnung zum Reichsbuergengesetz)，用來規定猶太種和猶太混合種。

### 婚姻顧問處

爲使一般要結婚的國民，能適合於政府的期望，而不會和國家所定的法律相抵觸起見，由國家設立一種負責解釋關於婚姻問題的機關，即現在由中央衛生行政機關設立的婚姻顧問處。凡是要訂婚結婚的人，可以自由的不費一文先到那裡去請教一切關於訂婚結婚的事。但戶籍處(Standerbeamte)認爲有必要時，得通知他叫他到那裡去詢問或受檢查。

婚姻顧問的主要任務如下：

1. 關於配偶雙方健康等智識的說明或灌輸。
2. 關於避免後裔遺傳病等智識的說明或灌輸。
3. 關於種族(即血統)純正的保持之智識的說明或灌輸。
4. 關於訂婚結婚等應盡的手續或法律上的說明。
5. 關於德國人口生產率減少的危機的說明等。

婚姻顧問處，依人口的稠密而設立多寡，如大城市裡，每一警區裡面設立一處，或一處以上；在鄉村裡，則擇一比較適中的地方，設立一婚姻顧問處，供附近的小鄉村裡的人民，關於婚姻問題的問題釋疑。

### 適婚證書的發給與效用

所有已訂婚的人，在未結婚之前，須到他們居留處所屬的衛生局去，

檢查(即依照以上所舉的法律等)是否適合於結婚。如衛生局認為該未婚夫婦合法而適於結婚,那末即發給他們以適婚證書(Ehetauglichkeitszeugnis),准許他們結婚。如果未婚夫妻各住一方,不屬於同一的衛生局時,那末未婚妻請求衛生局發給適婚證書時,須附上他的未婚夫的適婚證書。

假如訂婚的人,不願意在他們所屬的衛生局裡的醫官檢查,可在其他自由開業的醫生檢查,但該醫生須有限於曾經國家總醫官處准許他有此項檢查權的。該醫生檢查後,須將檢查所得,依衛生局所規定的檢查表填好,隨即直接寄到該受檢查的人所屬的衛生局,以便查明發給證書。

已訂婚的人在已領得適婚證書後六個月之內,須實行結婚。過此期限而不結婚,則該項證書為無効。但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以請求衛生局將期限延長(詳見配偶健康保護法實施細則)。

## 第三章

### 結婚和生育的獎勵與孕婦和產婦的保護

#### 結婚和生育的獎勵

三十年來德國人口生產率的逐漸減少，固然一方面是由於個人快樂主義的發展，然而主要的原因，還是受了經濟上的壓迫。為減少個人經濟上的負擔，而發生了結婚的害怕 (Ehescheu)。為減少家庭的拖累，而出於節育。要是想把德國人口生產率增加，當然，第一要注意到，怎樣才能夠使結婚的人，在經濟上有相當的幫助。第二要怎樣才能夠使有小孩的家庭，在經濟上可以減少相當的負擔，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所以現在德國政府，施行了下面對於結婚和生育的獎勵法。

##### (甲) 結婚貸金 (Ehestandsdarlehen):

政府為使要結婚而無能力的人。可以向政府借貸一種無利息，並且可以在結婚後依他的收入而逐漸償還的結婚貸金；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又重新釐定公佈了促進結婚法 (Gesetz ueber Förderung von Eheschliessung) 如下：—

第一條 (1) 凡德國的國民，得請求在一千馬克以下的結婚貸金。此種結婚貸金的請求，須在請求人的戶籍得到證明後，並且須在結



婚前才能進行。結婚貸金只在實行結婚後才能領取。准許請求結婚貸金的前提是：

- a) 要結婚的女子，在她請求結婚貸金前的兩年內，至少要在國內曾經做工九個月久。
  - b) 要結婚的女子，須為被僱傭的，並且在請求時，還不曾辭工的，在領取貸金前還在工作的。
  - c) 畧。
- (2) 凡在自己家中或在親戚的工作處做工的，必須他所担任的工作，等於僱用外人一樣，才算是被僱工的。
  - (3) 請求結婚貸金的呈文，可在該結婚的男子居留處的當地區公所 (Gemeinde) 遞交，由這區公所將呈文及附各必須附件轉呈當地財政局 (Finanzamt)，由財政局作最後的決定。
  - (4) 結婚貸金，由結婚的男子領取；假如結婚人的財產是分離的，那末該結婚貸金，由其夫婦各領一半。

第二條 (1) 結婚貸金是無利息的。每月依所借得的貸金額百分之一償還。償還的錢，是在結婚男子當地財政局所得稅股裡繳交。每月償還的日期，是每月十號。償還日期，是從領得貸金的日期起三個月後。

(2) 結婚人兩方都要負償還貸金總額的責任。

(3) 畧。

第三條 結婚貸金，要結婚的人，携有確已購買了必須貨物後所得的証據，才能發給的。這種購貨証可在他所購傢俬及用具店先

取得，再將此購貨証，到財政局兌款。貸款人和商店不能將此款移作抵押之用。

假如這對新夫婦，在結婚貸金還沒有償還的時候，生了小孩子。那就不單可將貸金減輕，還有展期償清等便宜。在結婚貸金獲得的實施細則 (Durchführungsverordnung ueber die Gewaehrung von Ehestandsdarlehen) 的第八條還有如下的規定：

- (1) 凡生了一個小孩 (不育的 Todgeborene 無效) 時，得豁免原來結婚貸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如果他還未償還的數已不及原來結婚貸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那末只有將這餘數豁免。
- (2) 凡生了一個小孩子，可向財政局請求，在十二個月內暫停止償付貸金。
- (3) 向財政局請求時須有戶籍處，對於生了小孩的證明書。這種證明書可無須繳費在戶籍處取得的。

例如：

|                        |               |
|------------------------|---------------|
|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日領得結婚貸金       | 1000 馬克       |
|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生了第一個小孩子      | <u>250 馬克</u> |
|                        | 750           |
| 從一九三三年十月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共償還    | <u>90 馬克</u>  |
| 生了第一個小孩子後仍欠的數          | 660 馬克        |
| 從生了第一個小孩子後至一九三五年六月暫停償債 | —             |
|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生了第二個小孩子      | <u>250 馬克</u> |
|                        | 410 馬克        |
| 從一九三五年七月至一九三六年四月共償還    | <u>100 馬克</u> |
| 生了第二個小孩子後仍欠的數          | 310 馬克        |

|                           |        |
|---------------------------|--------|
| 從生了第二個小孩子後至一九三七年四月暫停償債 —— |        |
|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了第三個小孩子……     | 250 馬克 |
|                           | 60     |
| 一九三七年五月至六月共償還之數……         | 20 馬克  |
| 從生了第三個小孩子後仍欠的數……          | 40 馬克  |

從這個例來說，一千馬克結婚貸金中，已豁免了七百五十馬克，從一九三三年十月至一九三七年六月共償還了二百一十馬克。所餘的四十馬克又要從一九三八年七月後才償還。假使到了那時候又生了第四個小孩子，那根本就不再用償還了。

據最近的調查，德國從一九三三年八月起，至一九三七年一月三十日止，全國經政府准給予結婚貸金的，有七十萬宗，每宗平均為六百馬克。即政府用於結婚貸金的總額，已有四萬萬二千萬馬克了。並且今後政府還準備每月有一萬五千宗請求結婚貸金的金額。

### (乙) 所得稅的減免

德國的國民，凡有職業的，每月須依他的每日或每月的收入如月薪等，按百分比，繳納國家。這就是所得稅(Einkommensteuer)。此種所得稅之收集，是由主管機關或給工者，將所屬人員或工人的薪金（依每日，每星期或每月計算）內應繳納所得稅之數，先行扣出彙集，直接繳交財政部。在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的所得稅法(Einkommensteuergesetz)，裡面規定已結婚的，可以減免若干所得稅；尤其是對於有兒女的人減免更多。並且依他子女的多少而遞減，而至於完全豁免，反過來說，凡未結婚而獨立生活的人，要多繳納若干稅，就是所謂未婚稅(Jungesellsteuer)。這種稅由政府彙集，專供結婚貸金等的用途。

現在將一九三七年仍實行的所得稅畧列如下表，德國政府對於獎勵結婚和生育，也可由此而知其一般。

應繳納的所得稅

| 月 薪             | 未婚者    | 已婚而無子女者 | 有子女者依其子女之多少而減免 |        |       |       |       |       |     |
|-----------------|--------|---------|----------------|--------|-------|-------|-------|-------|-----|
|                 |        |         | 一人             | 二人     | 三人    | 四人    | 五人    | 六人    |     |
| 馬 克             | 馬 克    | 馬 克     | 馬 克            | 馬 克    | 馬 克   | 馬 克   | 馬 克   | 馬 克   | 馬 克 |
| -- 80.49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 80.50—91.49     | 0.78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 91.50—104.99    | 1.82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 105.00—117.99   | 3.64   | 1.30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 118.00—130.99   | 5.46   | 2.08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 131.00—143.99   | 7.28   | 3.38    | 0.78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 157.00—169.99   | 10.92  | 5.46    | 2.86           | 1.04   | 免     | 免     | 免     | 免     | 免   |
| 196.00—208.99   | 18.46  | 8.84    | 5.98           | 4.16   | 0.52  | 免     | 免     | 免     | 免   |
| 222.00—234.99   | 23.92  | 11.44   | 8.32           | 5.98   | 2.60  | 免     | 免     | 免     | 免   |
| 261.00—273.99   | 33.02  | 15.86   | 11.96          | 8.58   | 5.72  | 0.78  | 免     | 免     | 免   |
| 287.00—299.99   | 37.96  | 19.50   | 14.04          | 10.40  | 6.76  | 3.12  | 免     | 免     | 免   |
| 326.00—338.99   | 46.02  | 23.92   | 17.42          | 13.00  | 8.58  | 4.42  | 免     | 免     | 免   |
| 352.00—364.99   | 50.96  | 27.04   | 19.76          | 14.56  | 9.62  | 5.20  | 0.26  | 免     | 免   |
| 404.00—416.99   | 61.10  | 33.28   | 24.18          | 17.94  | 11.96 | 5.98  | 1.30  | 免     | 免   |
| 508.00—520.99   | 81.12  | 48.88   | 37.96          | 27.56  | 17.42 | 9.10  | 1.56  | 免     | 免   |
| 612.00—624.99   | 104.78 | 65.52   | 53.04          | 41.08  | 24.44 | 13.00 | 2.34  | 免     | 免   |
| 703.00—715.99   | 126.62 | 79.04   | 66.30          | 52.00  | 29.64 | 16.64 | 3.12  | 免     | 免   |
| 807.00—819.99   | 151.58 | 94.64   | 81.90          | 67.08  | 38.48 | 24.44 | 12.74 | 2.02  | 免   |
| 911.00—923.99   | 176.54 | 110.24  | 97.50          | 82.68  | 50.96 | 36.92 | 23.14 | 11.44 | 免   |
| 1002.00—1014.99 | 198.38 | 124.02  | 111.28         | 96.46  | 63.96 | 47.84 | 33.80 | 20.54 | 免   |
| 1171.00—1196.99 | 240.76 | 150.28  | 137.80         | 122.72 | 90.48 | 72.80 | 55.38 | 41.08 | 免   |

以每半個月或每日爲工資計算單位的，他對於國家應繳納的所得稅，和以一個月工資計算單位差不多也是對於未婚的人或已婚而無子女的人多繳納一點。而有子女的人，則依他的子女的多少而減免。

|              |               |
|--------------|---------------|
| 只有子女一人的半月工資在 | 60.4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二人的半月工資在  | 72.4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三人的半月工資在  | 90.4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四人的半月工資在  | 120.9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五人的半月工資在  | 168.9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六人的半月工資在  | 366.9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七人的半月工資在  | 420.9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八人的半月工資在  | 474.9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九人的半月工資在  | 528.9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十人的半月工資在  | 576.99 馬克以下的免 |
| 只有子女一人的每日工資在 | 5.0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二人的每日工資在  | 6.0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三人的每日工資在  | 7.5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四人的每日工資在  | 10.0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五人的每日工資在  | 13.59 馬克以下的免  |
| 有子女六人的每日工資在  | 30.99 馬克以下的免  |

### (丙) 多兒女的家庭的兒女補助費

爲使多兒女的家庭，在經濟上能得到國家的幫助，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五日，德政府又公佈了多兒女的家庭准領兒女補助費的條例。同年

十月一日又公佈了該條例的實施法。

依該條例的實施法的規定，凡有四個或四個以上親生的，而未滿十六歲的兒女的父母和他們的兒女，沒有精神或身體的遺傳的缺陷，而且做父母的先世又很清白的，對於家庭必須的設備費用，無法籌備時，可向政府在國家結婚貸金特別基金項下，請求一次過的補助費。請求的手續和請求結婚貸金差不多，請求准許的金額，依請求人的家境而定。

(丁) 柏林市及其他城市的榮譽父母的獎金法

(Ehrenpatenschaft der Stadt Berlin und anderen Städte)

據 1929 年的統計，全德國各區及各大城市已結婚和未結婚的婦女的生育能力，以柏林市的婦女的生育能力為最小。即每一千已結婚的婦女平均只生產了八十二點四個小孩子。（最多的為東普士，巴央，施列選 Schlesien，各區的一部份每一千已結婚的婦女生產了二百四十個小孩以上）。每一千未結婚的婦女平均只生產十一個小孩子。（最多的為默克零堡 Mecklenburg 一部份每一千未婚婦女生產三十八個小孩以上）。因此柏林市政府，為促進柏林市婦女生育能率，在數量上質量上同時增加，在一九三四年又公佈了，柏林市的榮譽父母獎勵條例。該條例的內容如下：

凡柏林市的市民，生了第三個或第四個小孩子時，即可以呈請市政府，領取這種榮譽獎金。榮譽獎金的額數，在生了小孩子後，最初十二個月內，每月四十馬克。從二歲起至滿足十四歲止，每月三十馬克。除了這種獎金外，所有得此種獎金的家庭（Patenfamilie）的屬員（即父母兒女等），對於政府或其他機關僱用人員或新村（Siedlung）的遷移，都有獲取的

優先權。獎金不能移作別種的抵算。但如果受獎金的父母或兒子(Patenkind)移居於柏林市區之外，此種獎金仍准繼續領取。如果中途第一個或第二個小孩子死了，那末這種獎金也隨之而取消。到了再生了一個小孩來補充時，仍可繼續領取。請求這種獎金時，須附上父母族譜(Sippe)給政府，查明他是無遺傳病而健康的國民，才准許的。沒有經正式結婚的非婚子為無效。

柏林市政府預算每年請求此種獎金的為兩萬宗。

據柏林市政府醫事衛生顧問克萊因教授(Prof. Klein 柏林市榮譽父母獎勵條例即由他提議計劃的)報告：從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年六月止，請求領取榮譽獎金的，有兩千一百八十一人，屬於第三個小孩子的有一千七百五十一人(80%)，屬於第四個小孩子的有三百九十人(18%)，此外四十人是不明手續的。在這二千一百八十一人中，只有四百四十八人，是准許得獎的。八百一十人是尙待查明，其餘都是不合手續將他的請求退回。

到現在仿效柏林市榮譽父母獎勵的組織有：Coburg, Eisleben, Neunhof, Stugatt, Wehleü in Ostpreusen, Welzow in der Nederlandsitz und Welhelmshaven 等城市。

### 孕婦和產婦的保護法

#### (甲) 孕婦顧問處(Schwangerenberatungsstelle)。

孕婦顧問處，多數和各區各城市的接生處，兒童住所(Kinderheim)，乳兒顧問處，母親住所(Mütterheim)等並設的。每天有產婦科醫生在

那裏，凡孕婦都可不費一文自由到那裏去詢問一切，如懷孕經過的情形，懷孕時的適當飲食，和其他生活的情形，臨盆時期的確定，以及其他關於法律的，經濟的，應知道的事項。

醫生要注意早產的預防，檢查孕婦並決定她是否有到接生處裏生產的必要。只有不正常或病態的懷孕，或因家庭裡房屋不好或經濟狀況不好，在家庭生產對於母子都有危險的，才介紹她到接生處裏去生產。

接生處的一切設備，助產師，看護產婦和初生兒的護士，每年都要由醫官施以嚴格的檢查。

和乳兒顧問處的情形一樣的，就是孕婦顧問處裏的醫生，如果發見了孕婦有結核病或生殖器病有傳染危險或嫌疑的，一定要將他轉送到醫院裡去治理。

### (乙) 產前產後的女工保護法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六日德政府為保護生產前後的女工人，曾公佈了產前產後工作法 (Gesetz ueber die Beschaeftigung vor und nach der Niederkunft)，茲節錄其重要者如下：

第三款：所有在公立的或私人的工廠，或商店，或他的分所等做工的婦女，除私人工廠或商店主人的家屬在那裡做工的不計外，都有

下列的權利：

- a. 凡在生產後六個星期內准許不做工；
- b. 凡有醫生預為確定生產日期的證書之婦女，在預定的生產期六個星期前，准許不做工。
- c. 凡在上列 a. 與 b. 所規定不做工的期間內，應得到一種足以



供養她自身及其小孩子的津助。這種津助額，是由當地政府所規定的，並且由公積金 (Oeffentliche Mitteln) 或由她自己所進的保險公司裡撥出 (德國所有工人必須在一保險公司裡保險，即由月薪內扣除若干為保險費)，平日已有了疾病的保險，對於醫生或助產師的治療費可以免付 (即由保險公司付)。如醫生或助產師所預定的生產日期不符合，那末產婦仍得照醫生再發的証書所定的日期為標準。

d. 在工作時期，如果婦女自行哺乳的，每日得兩次半小時的告假，為她的小孩子哺乳。

此外各款如下所規定的重要點：凡產婦在產褥期如發生一種由生產有關的疾病時，得了醫生的證明書後，可在上列規定的日期外，再延長六個星期，即生產後十二個星期內不用做工。在這個期間內，只有在某種例外的情形之下，主人才得將她辭退 (在法定的不做工作期間內，工資仍照付的)。

### (丙) 對於產婦經濟安全上的設備

為謀產婦在生產時期，經濟上有相當的補助，又創辦了各種協助會等，下面只舉其重要的說一說：

#### (1) 產婦協助會 (Wochenhilfe)

這是屬於國家保險事業 (Reichsversicherung) 的一種。即凡有職業的婦女，在平時須按期認付少數的保險費。此種保險費，是專為貧苦產婦而設的。貧苦的產婦到了將生產時可以得請求此會的補助。如在生產時，或生產前已發生的困難而須助產

師的幫助，或醫生的治療與藥費等。又如一次過生產費用，都可以由產婦協會裡給以補助的。假如因懷孕而致不能從事於工作時，由生產前四星期起至產後六星期止，每週可以在產婦協會領得一種產婦協會助金 (Wochengeld)，每星期由幾十分尼起至數馬克止。由產後十二星期內，還可以領得一種哺乳費 (Stillgeld)。

(2) 家庭協助會 (Familienhilfe)

他的性質和產婦協會差不多，也是準備補助一般窮苦產婦的。不過他的範圍，比產婦協助會更來得廣濶。

(3) 濟貧處 (Wohlfahrt) 婦女部

他對於貧苦的產婦，也給以相當的協助(其組織運用和目的等請參閱下文)。

## 第四章 兒童的護養

### 兒童護養的起源和發達的簡史

現在歐洲各國社會的兒童護養，實肇源於十七十八世紀時，敎院 (Kloster) 裡所附設的孤兒保護院。意大利的育嬰堂制度 (Findel kindwesen)，也是社會的兒童護養的雛形。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各文明國家裡的慈善會 (Charitative Verein) 就有許多孤兒救濟院的設立。德國對於社會的乳兒的護養，能引起普遍的興趣，還是從萊比錫城的陶伯氏 (Taube) 把義養子制度 (Zieh-und Halte Kinderwesen) 改善，並創設一種保父制度 (Vormundschaft) 以後所發生的影響。可是一八九二年的時候，法國著名產婦科醫生布登氏 (Budin) 已在巴黎首創一種乳兒顧問處 (Saeuglingsberatungsstelle)。此後由大城市而至小城市，也已逐漸設立有嬰兒寄託所 (Saeuglingskrippe) 和乳兒食品所 (Milch küchen) 等。一九零五年杜根來喜氏 (Tugendreich) 才在柏林首創乳兒護養處 (Saeuglingsfürsorgestelle)。以後德國小兒科名家輩出 (如 Biedert, Baginski, Heubner, Czerny, Schlossmann Finkelstein 等)，小兒科亦極為發達。而對於乳兒孩兒等的適當營養和看護等，也給社會乳兒護養處採用施行了。一九

零八年柏林城已有國立乳兒死亡防禦處(即 Kaiserin Augusta Victoria Haus, Staatliche Anstalt zur Bekämpfung der Säuglings-und Kleinkindersterblichkeit) 的設立。對於社會乳兒孩兒護養的功効,尤為顯著而普遍。以後又有產婦協助金(Wochengeld) 的設立,對於貧窮的產婦和乳兒的幫助更為實際。世界大戰時及大戰後德國一面受了經濟的壓迫,孤兒寡婦的日增,社會兒童護養的事業,更形發達,並且護養的年期不僅限於乳兒孩兒,即學童而至於成年都為護養期間;護養的範圍,不僅限於孤兒或非婚子,即所有兒童都在有計劃的護養範圍內。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後德國所有還在慈善機關手所辦理的社會兒童護養的組織,概由政府接收統一於中央衛生行政機關下辦理了。

## 健康兒童的護養

### (甲) 乳兒的護養

關於乳兒護養的事務,是由衛生局所直轄的乳兒孩兒顧問處(Säuglings-und Kleinkinderberatungsstelle) 担任的。乳兒孩兒顧問處,是依當地的交通,地理關係和人口的稠密而分設於各處的。在這顧問處服務的醫生是由該衛生局的助手醫生(小兒科醫生)或由附近政府設立或公立的醫院裡的小兒科醫生兼任。并有若干護士(Fürsorgerinnen) 助理他。每日規定數小時,為辦事的時間,他的主要任務是:

1. 指導乳兒的適當營養,看護和教導(Erziehung) 等。
2. 勸告為母親的自行哺乳,和天然營養的益處。
3. 預防乳兒疾病的發生尤以預防英吉利病為要。

4. 如發見乳兒生病的時候，即轉送往各適合的小兒科醫院或療養院等醫治(顧問處不負治療之責)。
5. 如遇貧窮而待周濟的乳兒，須依他的需要，給以證明，使乳兒的母親或保護者，可以到兒童濟貧處領得乳兒生活必需品如牛乳或其他營養品，簡單的藥品如魚肝油麥芽糖，床褥(衣服等)。
6. 對於非婚子 (uneheliches Kind) 的護養人健康的檢查和指導(非婚子有三種安置：一由養母自行護養，二由養母僱人護養，三由政府保父 Amtvormundschaft 護養)。

至若乳兒和乳兒顧問處的聯絡是靠戶籍處 (Standesamt) 與衛生處的合作。無論誰產了一個小孩，必須報告於他所屬的戶籍處，由戶籍處通知衛生局，由衛生局通知新生乳兒最接近的一個乳兒顧問處，或由顧問處裡的護士到衛生局裡查明新生兒的住址。然後該護士約於產後一星期到產婦家中，勸告她以後可自由的帶她的小兒來顧問處，作健康的檢查，或詢問一切關於小孩的護養。如產婦因事不能來，護士須再到她的家裡去檢查乳兒，或勸告和指導產婦。每次檢查乳兒身體所得的結果，都要詳細記在顧問處規定的表裡。普通的乳兒來顧問處與否，有完全出於自由，但非婚子必須來顧問處檢查，因為除此以外他沒有付託的地方了。

#### (乙) 孩兒(從二歲至六歲)的護養

關於孩兒的護養，也是由於乳兒孩兒顧問處擔任，不過孩兒的護養，已經設有像乳兒的護養來得複雜。主要的任務，就是檢查孩兒身體的健康，預防疾病，並指導他起居飲食以及一般生活衛生事宜，如發現孩兒有疾病時，即須送入醫院治療，或轉送療養院療養。

## (丙) 學童的護養

依德國法律所規定，凡滿六歲的小孩，必須進國民學校（強迫義務教育）受普通國民教育。從此學童健康護養的責任，已由乳兒孩兒護養處移交於衛生局的醫官和校醫的手裡了。

衛生局的醫官，每五年一次，冬季夏季替換的到他所屬的各學校裡去，會同該學校的主管人和校醫，對於該校的建築，設備和新建築或改建的計劃，是否合於衛生，和學童的健康情形，作一詳細的檢討。

照經驗所得，許多學童聚在一間學校，大家接觸的機會最多，對於傳染病的蔓延最危險。衛生局的醫官對於學校的建築，設備，在防禦傳染病蔓延方面，尤為注意。此外凡有妨害學童的發育或健康的，如身體姿勢，近視等，也是醫官應注意的一點。

校醫是向他當地的衛生局負責的。他的任務，在開學的時候，所有初入學的學童須詳細檢查一次。對於還未十分滿足六歲的學童，是否要提早或延緩入學，校醫須給他決定。學習完第一學年的學童，如對於所學的，雖經了幾次的複習還不能達到進級的，那末校醫要詳細檢查該學童是否屬於低能兒，並決定該學童是否要送到那些因智力不健全的學童而設的補助學校（Hilfsschule）裡去受教育。游泳運動為德國國民學校第三學年必修的課程，學童是否個個都能操作這種運動，也是要校醫檢查的。到了學童畢業離校的時候，學童的身體還要詳細檢查一次。

除了以上種種必須的檢查外，校醫對於每個學童，還要舉行定期的檢查。如發見學童有姿勢不正常的，須送到整形外科裡去治療；如有其他慢性內科疾病的，如結核病，心臟病，或曾患先天性梅毒病等，須送往

各相當醫院治療或療養院療養，都是由校醫決定。對於孱弱的學童，則另成立一組叫做看守學童組（Überwachungsschüler），給於特別的看守。減免對於強健的學童所教練的各種運動，而代替以整形體操，或日浴或野外授課或森林學校（Waldschule）授課等。至若身體有某部分殘廢的學童，校醫必須依法通知殘廢護養處的醫生（Krüppelfürsorgearzt）施以特別的護養。

因學童年齡的不同，校醫的注意點也跟着而異。譬如在年幼的學童，對於環境及公共衛生須多注意一點；在幾乎年齡成熟的學童，在這時候學童有的在職業學校等，那就要多注意於職業上的衛生和公共衛生。

至若普通的學童還很多要患齲齒（Zahnkaries）的，那就要歸專門牙科醫生治療。德國政府雖然在1934年曾經公佈過：所有患齲齒的，須強迫醫治，可是到現在還沒普遍的實行。

從國民學校起至中等學校畢業止，共經十三年的時期（參看書末德國的最新學制系統表），實在佔據了人生的重大部分。在這個時期中，學童的體力和智力的發育，也最利害也最不規則。由各個人的體力和智力不同和不規則的發育，而影響於他性格的養成也不少。要是一個校醫，教師或職業的顧問者，只根據校醫平日對於學童的檢查所得，來指導各學童對於將來職業選擇的決定，實在不夠。所以校醫必須會同各教師，將他們平日對於各個學童的觀察特殊的性格和態度，和他的體力智力發育的程序等，詳細的討論後，及對於學童將探就業的選擇，才可以得到一個較正確的指導。

現在德國校醫的工作幾乎大半都是為政府優生選種政策的前期工

作。就是說校醫對於每個學童的體力智力發育的程序和他的優點與劣點的報告，對於政府優生政策的實施上作了一個重要的參考，爲了幫助政府的優生政策的推行，校醫還須依該校校長的要求，不時的向學童或他們的父母作種種解釋的演講，做教師的自然還要共同合作。

### 疾病和殘廢兒童的護養

#### (甲) 小兒科贈醫處

在各處的大學醫院的小兒科，或其他政府設立或公立醫院的小兒科，都設有小兒科贈醫處。是專爲一般患有輕微或無需在醫院留醫的疾病的小兒而設的。凡來就醫的，除了須先行掛號登記外，無須納費，但須限於該醫院當地所屬的市民（例如非柏林區的市民而在柏林區內所屬的小兒科贈醫處就醫，須納相當醫費）。如該小兒已在某疾病保險公司保險的，那就要得該保險公司的醫生同意，才能轉到任何一個小兒科贈醫處就醫。

#### (乙) 小兒科醫院

德國所有各大學醫院和大多數政府或公立的醫院，都有小兒科的。此外還有由政府兒童護養機關所設的小兒科專門醫院。如結核病醫院，精神病醫院等。來院就醫的，都要納費，不曾入疾病保險公司的小兒，須自納費，已入的是由保險公司付費。對一般孤兒或貧而無告的兒童來就醫時，是由國社黨的國民濟民處（nationalsozialistische Volkswohlfahrt 簡稱NSV）付款的，或由該醫院給以免費留醫。

#### (丙) 殘廢院



對於一般有精神病的或身體殘廢的兒童，如精神病，白癩，癩痢，盲目，聾啞，或四肢殘缺等，政府另設有各種專門殘廢院，以收容並護養他們。所謂殘廢院，他的任務不僅限於醫務方面，還有特別適應於殘廢教育的設施，使殘廢的兒童長大後，學了特別的技藝也還能夠為社會盡點義務。

凡十八歲以下的殘廢兒童，須由與該殘廢兒童有關的醫生，或助產婦，或看護人或義務的教師，詳細報告於當地政府裡的青年部 (Jugendamt)。由青年部轉知殘廢護養處 (Krüpfelfürsorgestelle) 收容護養他，如果該殘廢的兒童到了用不着在這裡護養的時候，則由殘廢護養處交還他的父母或保管父 (Vormund) 等。

### 調 養 與 療 養

有的兒童並沒有怎樣的病，可是身體很孱弱，食慾不振，精神疲萎，或有的患神經質的 (Neuropathie)，他的發育沒有平常兒童那樣好，有的是病後，而致身體衰弱，精神疲憊。這些兒童都須要有適當的環境（如日光充足，空氣清新，或森林或近水等）和適當的設備（如兒童坐臥的傢俬，玩耍遊戲的場所和看護的人員等），給他調養。

有的兒童，患了某種病，尤其是慢性病如結核病；腺結核病或心臟病等，在醫院裡治療，還不如把他送到另外一種適合於他的病的地方（如高山或近海或平地等），用不同的環境和氣候等天然的治療來得快。這些兒童就是須要療養院來療養的。

德國現在供給兒童調養或療養的設備很多，約可分為：

## (甲) 就地的調養與療養

就是在兒童居留附近的地方設備的。兒童可以朝去暮回。多數是供給調養用的，但療養的多合設在一處。

- (a) 調養處：有很好的空曠草場，給兒童行空氣浴，日光浴，或遊戲，並有供給兒童用膳的地方。
- (b) 療養處：多設在附近的樹林裡，多數是供給患肺癆病的兒童，在易地療養前後施行露天療治 (Liegekur) 的。

有調養或療養必要的孤兒，或貧而無告的兒童，所有送至近地的調養或療養處，來往車費及在那裡的食費等，由國民濟貧處補助。屬于近地的調養最好的例，就是如漢堡的兒童殖民地 (Kinderkolonie)，他是設在易卜河 (Elbe) 裡的科爾伯蘭 (Kohlbrand) 和毛爾威得 (Moorwärder) 兩島上面。裡面設有課室，宿舍，膳堂，廚房，並廣闊的草場，遊戲場，游泳場等。此外還有許多教師和護士等。天氣好的時候，可以在草場行空氣浴，或日光浴，在遊戲場遊戲，在游泳場裡游泳。天氣不好的時候，可以由教師領兒童到課室裡講解有趣的故事或淺近的歷史地理常識等，每年從五月起至九月底止，就是開放時期。在這開放的時期，每日早上七時，由父母或看護人把兒童帶到該調養所指定聚合的地方裡去，再由該兒童殖民地專僱用的舟車送他們到該島上去。下午七時，又由他送回指定聚合的地方，由各兒童的父母或看護人領回去。每日送來這島上的兒

童却在千人以上。不過多數都是四五歲以上的兒童，二歲以下的小兒，多是留住該島上一二星期，由那裡的看護料理，所以也不覺得怎樣麻煩。

(乙) 易地的調養與療養 (Verschickung)

凡由醫生決定有須要易地調養或療養的兒童，都由他送到一個適合於他的調養院或療養院裡去。對於兒童的護養，該院負全責。

易地調養或療養的目的，是利用不同的環境或氣候，來恢復兒童身體的健康，或療養兒童的疾病，尤其是對於結核病。但療養的目的，比調養的目的多。供療養之不同的氣候可分為：

- (a) 海洋氣候 (Meeres Klima)：即在海邊的氣候，例如：德國北海的小兒療養院 (Nordsee Kinderheim) 北海療養院 (Nordsee Sanatorium)。這裡因為夏天氣壓高，濕度大，風較多，日光所含的紫外光線弱，很富以刺激性，適宜於弛緩性結核病 (Torpidische Tuberkulose)，骨骼結核，關節結核，腺結核或氣管枝腺結核的療養。但滲出性，空洞性 (Kavernen) 結核，胸膜結核，腹膜結核等，為不適應症。不能用海洋氣候療養。
- (b) 高原氣候：凡在水平線四百米突以上的高地為中等高原，一千米突以上的為高原。這裡的氣候和海洋的相反，即氣壓低，濕度小，而日光所含的紫外光線亦強，是一樣富以刺激性的氣候。即因空氣稀薄氣壓低而使人體內的紅血

球及血色素增加。同時空氣濕度小，紫外光線更強，這種刺激性的氣候，對於所有重的輕的肺結核，胸膜結核，腹膜結核，活動性的氣管枝腺結核，骨骼結核，關節結核等的療養極適應。

例如德國：

1. Kinderheilstatt Mittelberg bei Oy (Bayer Allgan) 在水平線 1050 米突以上。
  2. Kindersanatorium Dr Seitz Obersalzberg bei Berchtesgaden 在水平線 1000 米突以上。
  3. Bad Duerrheim (Schwarzwald 在 710 米突以上) fuer Knaben und Mädchen。
- (c) 平原氣候：這裡的氣候，少刺激性，適于緩性心臟病，如心內膜炎，外膜炎，心肌炎，各種先天性的心臟閉鎖不全等，及緩性或急性腎臟炎等。

屬于此類調養院或療養院，在德國境內很多。每年從四月中旬起至十月止，是易地調養或療養時期。對於易地調養或療養的兒童的費用，普通是由他的父兄負擔，由該兒童疾病保險公司付款。但孤兒和貧而無告的兒童，則由國社黨的國民濟育處擔任；或由母子協助會 (Hilfwerk Mutter und Kind) 對於優秀家庭所產生的兒童，須調養或療養的，給予相當的補助，每日多至 1.50 馬克。

## 第五章

### 兒童的教養

#### 父母對兒女在法律上一般的義務與職權

德國為父母的，對於兒女的教養，不是隨父母的好惡而轉移，是由法律上明文規定的一種應盡的義務。

1. 在國家的憲法 (Reichsverfassung) 有如下的明文規定：

對於兒女的教養，是為父母的一種最高的義務和天然的職權。此種義務和職權的行使，政府有督責之權。對於非婚子的教養條件，在法律規定上，是和嫡生子（即正式結婚後所生之兒女）均等。

2. 在德國公民法 (das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也有如下的明文規定：

a) 嫡生子的法權：對於兒女最重要的法權，就是所謂父母職權。做父親的，或在特別情形之下，做母親的，或她的助理人，有教養監督兒女和決定他們（兒女）的居留處的職權和義務。對於兒女得施以相當的責罰。若兒女給人施以違法的拘留時，做父母的得請求解救，或保護的。

b) 非婚子在法律上的地位：非婚子的母親，對於她的兒女，沒有父母的職權，但非婚子可僱請一保父 (Vormund)。非婚子的母親可以做他的保母 (Vormunderin)。非婚子的父親，對於他的非婚子，須依非婚子的母親的相當的生活情形之下，管理他的非婚子，到滿十六歲為止。此種管理不單指身體的，即對於精神的，即如教育，入學，和謀職業等都要負責管理。

3. 全國兒童濟良法 (Reichsjugendwohlfahrtsgesetz) 所規定的是：

每個德國的兒童都有享受教育，與造就體魄的，精神的，社會的，能幹的權利。假如這種權利，家庭不能給他享受的時候，那麼就要由兒童濟良處 (Jugendwohlfahrt) 去補助他。

### 孤兒和非婚子等的教養與兒童濟良處

德國的國民濟良處 (Volkswohlfahrt)，已創設了數十年。他是專為救濟及扶助一般鰥寡孤獨貧而無告的國民而設的。自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後，這個慈善機關便被該黨接收了去，改稱為國社黨國民濟良處 (nationalsozialistische Volkswohlfahrt 或簡稱爲 NS V.)。從此把國內所有的慈善機關，都統屬於這個國民濟良處的組織下面。並且他的任務也擴充了許多，就是除了救濟扶助一般鰥寡孤獨貧而無告的國民外，對於一般國民的健康方面，也有相當的注意。譬如該國民濟良處裡面的『工作與娛樂』(Kraft durch Freude) 的組織，就是每年由該黨中的黨員，在

政府任職的，依其月薪之高下而抽取若干，專為一般工人每年假期旅行調養之用。

兒童濟育處是國民濟育處裡面的一部分，其統屬的機關如下：

1. 中央兒童濟育處
2. 地方兒童濟育處
3. 區兒童濟育處

屬於兒童濟育處管理的範圍是：孤兒，非婚子，或因父母離婚後而無人負責教養的兒童，此外還有因身體的，精神的障礙的兒童，和有危害健康或道德 (Sittliche Gefährdete) 而難以教養的兒童。不過後者是另外分開管理。

兒童濟育處對於上列各種兒童的護養和教養，在全國兒童濟育法 (Reichsjugendwohlfahrtsgesetz) 裡面有很詳細的規定。對於護養和教養方面可以說是負全責，不過他也分為下列各種方式去執行這種職務。

1. 家庭的護養 (Familien-Pflegestellen)：就是有的沒有小孩子的家庭，他願意向兒童濟育處所領了一個孤兒或非婚子……等，到他的家庭裡來護養和教養，兒童濟育處當然要給以相當津助。這本來在德國很早就有這樣的組織，不過在一九三四年由國社黨接收後，對於負責護養和教養的人必須是亞利安族的。
2. 養育者 (Unterhaltspfleger)：凡非婚子或父母已離婚的，沒有人管理時，即由兒童濟育處託其管理，並供給以相當的幫助。
3. 保父制 (Vormundschaft)：又可分為二種

1. 官方保父 (Amtsvormundschaft);

2. 僱請保父 (bestellte Vormundschaft)。

凡非婚子，孤兒或無父親的兒女……等，必須有一男子做他的保父，負教養的責任。這種保父可以由母親徵求親屬方面或熟識者的同意，做她的兒子的保父，來管教她的兒子，這是普通的保父。如果找不到的時候可向兒童濟良處或在官方請一保父負管教的責任，這是屬於義務的。

3. 臨時保護人 (Schutzaufsicht): 如父親不在家中，或者單由父親管教還不够時，得請一臨時保護人幫助管教他的兒子。

4. 過繼 (Adoption):

兒童濟良處有時也可以將極適合種族繁榮的兒童介紹給無兒童的夫婦做繼子。

5. 友誼的護養制 (Schutzkameradschaft):

兒童濟良處也可以選了極優的兒童(在十歲以上)送到希特拉青年團或希特拉女青年同盟 (Bund Deutscher Mädel), 但須得青年團的下級幹部 (Kameradschaft) 或女青年團的下級幹部 (Mädelschaft) 的同意，因為是直接由他們訓練的。

6. 對於那些放肆不拘，難於教養的兒童，那就送到一個特別設備的場所，如懲戒場等用特別的方法教訓他。

### 德國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的一般

德國的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本來離不了歐西各國家庭一般的典



型。可是自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了政，希特拉，對於德國婦女喊出了『回到廚房去！』『回家做賢妻良母去！』的口號以後，德國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就不免起了纒紋。

管教兒女的職責，是做父母的專責，可是做母親的從『回到廚房去』『回家做賢妻良母』以後，所有家庭中經濟的負擔，就單放在做父親的身上，家庭教育就不能不以母親為核心了。

所謂家庭教育，並不是像學校裡面，敲鐘上課。家庭教育，就在日常起居飲食間實施的。這裏所要寫的，也正是日常起居飲食間一些事情。

小孩子一出娘胎，就不和他的父母同臥在一床的。他有他自己的搖籃，長大一些，就有他自己的床。到了十多歲，還要自己在起床後，料理床帳褥蓋。這不特適合衛生，還是從無形中養成了兒童自立的精神。

三歲以下的小孩子，吃的東西和時候，多數由他的母親另外的準備和規定。滿了三歲以上的小孩子，多數跟成人一齊吃的。小孩子出去玩的時候，必先告知父母，做父母的，必叮囑他到了某鐘點，一定要回來吃飯。所以小孩離了家庭，必定時時記着時候。小孩子雖然自己沒有鐘錶，但一碰着成人，就請問他：「現在是什麼時候？」所以能依時候回到家中用飯。德國人這樣的守時刻，從小就訓練起的。（我初到德國的時候，常遇着小孩子在路上問時候，覺得很奇怪，以為他故意想來試試我們懂不懂話，其實是自己誤會的推測。）

小孩子的玩具，衣服，用具，以及入學以後的書籍文具，臥房及工作的地方，都各有各的，並且各有安置的地方。做父母的，不敢把牠紊亂，或借用。萬一父母要借用或變更的時候，一定先要得了孩子們的許可，

絲毫不敢向孩子們啓示了馬虎的習慣。

小孩子要父母兄弟姊妹，做些很小的事情時，必定要恭敬地說一聲「請」或「請教」等 (Bitte 或 Bitte schoen)。父母兄弟姊妹，代他做完以後，小孩子一定對他們說一聲「謝」或「敬謝」等 (danke 或 danke schoen)。做父母或兄姊的，要自己的子弟做點小事情的時候，也一樣的要說「請」和「謝」。所以「請」和「謝」的聲音，在德國，不論商店，機關，公共場所，街頭巷角，都不斷于口，不絕于耳。在家庭中，也還是一樣的，不斷于口，不絕于耳。

小孩子跌痛了，或發癡氣，哭了，做父母的，多不加以恐嚇或打罵，祇是以正當的理由，向他說明或激動他，便不再發癡氣或哭了。譬如小孩子受痛後哭了，父母就對他說：「勇敢吧！你將來要不要當兵？要當兵就不能哭的！」(Sei mal brav! Willst du Soldat werden? Soldat darf nicht weinen!) 小孩子答道一聲「要」！就不再哭了。現在除了這句話以外，還有更時髦的話，就是：「你將來要不要做希特拉青年？」(Wollst Hitler Jugend werden?) 對十來歲的小孩子，如果還有懼怯，或無禮貌的時候，必定要問他：「你是不是希特拉青年？」(Bist du Hitler Jugend?) 一類的話。德國人民認當兵爲無上光榮，是從小孩子訓練起的。

每天一早，做主婦的，起身後就預備早餐，待丈夫用了早餐，出外工作去後，再送小孩去入學校。然後才回家打掃和整理家庭。德國人家庭的整潔，世界人都公認的。中午，因工作關係，出外的未必能回來用膳，即回來用膳，也感覺到時間的匆促。可是晚餐的時候，家人一定在一起的。這可以說是一天的重聚。飯後茶餘，各人就敘述他一天來的工作，或

這一日所遇到比較奇異或有趣的事，小孩子，也一樣讓他敘述。有錯的，父母和他改正，有疑問的，父母和他解釋，一定要使小孩對於任何事件，要有系統的敘述。因為對於某一件事，要有系統的敘述，就不能不先有系統的觀察。德國人科學的頭腦，也是從小就養成的。

兒女要做那一種遊戲或運動，或學習那一種科學，都是由他自己的興致而定。做父母的，不能相強。但如有損害健康，道德或前途時，做父母的，就要勸告他改善。婚姻是自由的，父母只有從旁督責，不能強迫。但兒女到了二十歲以後，對於婚姻，那就有更大的自由了。

德國的家庭，招待人客，多在星期二，四或星期三，五。星期日是家庭日，做父母的一定乘這一天的暇日，帶兒女們，到外面消遣或旅行，在二十歲以下的兒女，還是要跟着父母一同去的。

### 第三帝國的學校教育的新動向

#### (Schulkindererziehung im dritten Reich)

I. 新觀念 (neue Anschauungen)：教育的主旨先體格次品格再次智慧，希氏之言：

『以種族為本位的國家，教育的方法不應僅僅灌輸智識，還要養成健全的體格教育，僅注意於智力的發展尙是次要的事，就是在一方面仍然要努力強化品格，激發魄力和責任心。科學的教學，惟有在這種目的達到後才可施行。』又說：『一個缺乏學問，可是有健全的身體，魄力，有堅強意志的人，對於國家，比一個文弱的天才，更為有用。注重種族本位

的國家，應該向這個原則出發。』

遺傳學與種族學的智識的灌輸：在高等教育裏一向以種族衛生學（Rassenhygiene）視為隨意科目，可是從 1935 年後已規定為必修科了，然而高等教育不是每個德人所能享受的，為使此種智識能普遍的對於國民灌輸，故從小學起，課程上就有種族學遺傳學了。希氏曾說過：『每個從小學畢業的學生都要具有關於現代的血族純粹的必要的智識。』

根據教育的主旨，即訓練養成每個學生要有強健的體格，良好的品格和智慧。若僅靠在學校裏每日數小時的時間，實在是不夠，所以課外的團體生活，須要極力提倡，在高等學校的學生就有同志社（Kameradschaftshaus）。中小學校的學生就有：

- 1.) 團體的遊行（Wanderungen）；
- 2.) 鄉居學校（Landheim）；
- 3.) 野外宿營（Landheimlager）。

同志社的目的：是在使受高等教育的學生，除了聽課，實習各種關於智力的發展以外，更須養成一種軍國民的精神，就是對於個人養成自立的精神，犧牲的精神，忠實的和勇敢的精神。對於團體養成愛護團體的精神和服從團體的精神。

團體遊行，野外宿營和鄉居學校重要的目的，除了野外授課和身體健康的鍛鍊外，還有更重要的民族意義和政治的意義。就是使一般學生容易認識農村的設施和農村工作的情形，使他們發生愛護農村的觀念；另一方面即指示不應集中城市，應到農村去以減少都市的失業，或引導學生到德國與鄰國交界的地方宿營，使一般學生從小便有愛護國家的

觀念。

此外還有一種鄉居學校 (Schullandheim)，其目的在使城市的學生當受完了強迫教育後(年齡約十五歲以上，參閱本書附在篇末的德國最新學制系統表)由政府出費派到鄉間去，借該當地的學校或公共房屋作校址；由政府遣希特拉青年團的幹部或衝鋒隊 (S. A.) 的幹部去訓練他們，關於軍事政治的智識，此外還要講授歷史人種學和農藝學的智識。每日從上午六時起到晚上十時止，除了以上的訓練及授課外，男子還要到田間去幫助農民工作，女子則幫助由家婦女看護兒童或助理園藝的工作。據一九三五年的報告，只普魯士一省每年經送到鄉居學校的，已有三萬七千中小學生。

## II. 德國學制的改革：

大戰前德國的學校教育，貴族和平民的劃分恰如鴻溝。就是凡下等社會和中等社會一部分的子弟，從六歲起到十四歲止，一律入國民學校 (Volksschule)，在這八年義務教育裏的課程與中等及高等教育，毫無聯絡的關係。卒業後，不是入職業界任事，就是進職業補習學校 (Berufsschule oder Fortbildungsschule)，學得一點謀生技術(手藝)而已。至於升中學或高等學校，那就沒有機會了。但是上等社會或貴族的子弟，則用不着進那被人們視為貧民學校的國民學校，他們只消受了家庭教育或入中學附設的預備學校 (Vorschule)，然後直入九年制的中學校。畢業後即進大學或專門學校 (Hochschule)，預備他日做國家的領袖。

一九一九年德國革命政府成立後，在八月十一日宣佈共和政體成立時，所頒行的憲法 (Di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s von 11.

August 1919), 對於教育的制度,才改了無貧富貴賤的分別,如該憲法對於教育的規定有:

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全國八年的小學教育,一律為義務教育,一個小學畢業生,須受補習教育至十八歲為止。小學及補習學校概不收費,並發給學校用品。

第一百四十六條:中等及高等學校當與國民學校聯成一氣。兒童升入上述兩種學校,當依兒童的才能,志願及將來的職業為定。不應以父母在社會上,經濟上的地位及宗教信仰為標準。凡有特別才能而家境貧困的兒童,國家與團體當資助其父母,俾該兒童得進入中等或高等學校。

從此以後國民受教育的機會才算均等。

自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後,對於教育却加上了一種統制,即無論貧富貴賤的子弟,都有受教育均等的權利。但在積極方面,一般如有特別才能,而家境貧困無力升學的人,則由政府幫助他繼續升學,此外對於一般不能造就的低能兒,不論他的父兄貧富與貴賤,一律加以消極的裁制。即每個兒童在國民學校裏讀了幾年級後,如教師都認為他是低能不堪造就時,即令其轉入補助學校。以後則不能享受中等或高等教育的機會了。這樣一來就可以減輕國家社會對於教育費的負擔。

### 希特拉青年團的組織與運用

#### 1. 歷史:

德國的青年運動,歷史並不短,可是希特拉青年團的歷史,就不長。一九二五年 Kurt Gruber 在 Plauen in B. 所組織的青年團,就是希特拉青

年團的肇始。同年在 Adolf Lank 又組織了希特拉青年挺進隊 (Jungsturm Adolf Hitler)。一九三三年六月國社黨在維拿 (Weinar) 開大會後，才把這青年的組織正式給以希特拉青年團的名稱。從此以後，團員逐漸增加。一九三二年現任希特拉青年團的領袖 Baldur von Schirach 才奉命領導這組織。這時候希特拉青年團的組織，雖經政府的禁止，可是仍然不斷的擴大。所以同年在柏林近郊波斯丹 (Potsdam) 開希特拉青年大會的時候，已有 115,000 男女青年出席了。一九三三年國社黨登台後，Schirach 才正式被任為全國青年的領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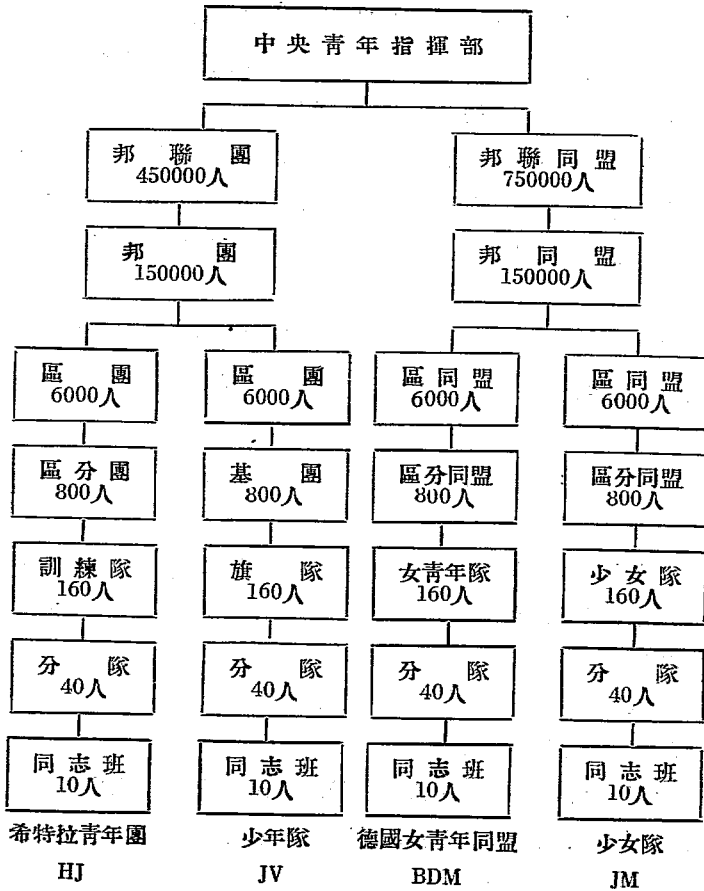
### 2. 希特拉青年團的主旨：

希特拉青年團組織的主旨，不單是使一般青年只有個人的修養，和人與人的和偕生活，而是使一般青年，能共同的擔當將來整個國家和民族的重責。就是他們國社黨認為希特拉是他們的領袖，希特拉青年就是希氏的後裔，要一樣的有勇氣，有能幹，有犧牲的精神，負起國家民族的重任。

### 3. 希特拉青年團的組織：

希特拉青年團，包括男女二部份。男的從十歲至十四歲為少年隊 (Jungvolk 簡稱為 J V)；從十四歲至十八歲為青年團 (Hitler Jugend 簡稱為 H. J.)，這就是希特拉青年團的本位。女的從十歲至二十一歲統稱為德國女青年同盟 (Bund Deutschen Maedel 簡稱為 B. D. M.)。不過從十歲至十五歲的，另稱之為少女隊 (Jungmaedel 簡稱為 J M.)。至若任青年團指導工作的，就不限于年齡。只要他的思想行動是青年的，並且可以領導青年的，也得在這團裡面任工作。

希特拉青年團組織系統表





#### 4. 希特拉青年的訓練：

一般的智育，是讓在學校中訓練。這裏希特拉青年的訓練，比較專注意於共同生活的實施和應用。所以他們訓練的方式，是由每一個最小團體，舉行晚會 (Heimabend)，旅行 (Fabrt)，野外宿營 (Lager)，此外如運動 (Leibesübungen)，音樂等，在共同生活上施於實際的訓練。

晚會： 每一個組織單位，每一或二星期中舉行一次晚會。即集合團員於一處，每團員須輪流的作一個有系統的敘述或演講或唱歌，或由指導者演講世界的新聞，或涉及政治的事情。每次晚會的經過情形，須作一報告。

旅行： 這裏所謂旅行，是短時間的。即吩咐每個青年自己料理行裝，在星期六或星期日到野外去認識大自然，如天氣的變化等。並且可由此激發他們如何克服對於人類發生阻碍的大自然。

野外宿營： 是訓練生活力的最好方法；同時可以使人們認識團體生活的需要，與互助之關係。

至若運動的目的，並不是訓練少數人的精深的技術，而在使普遍的對於運動達到相當的水準。明顯的說，就是不單訓練一二個人能跳六米突高，而在使一般都能跳三米突高。

希特拉青年訓練的終極目的，是使每個青年都成為有政治認識的軍人，做一個希特拉的優秀後裔。

希特拉女同盟的訓練方式，比男子的有不同的地方；因其主要的目的是使每個女子都成為賢妻良母。所以訓練的方式，也只就如何才能養成爲賢妻良母爲着重點。

## 勞働服務團的組織與運用

1. 勞働服務這個組織，實是在世界大戰後，由一般士兵最先自動的發起，而且沒有政府幫助的組織。一九二二年，就有所謂 Bund artum 的組織。一九二六年各青年運動聯合會 (bundische Jugendbewegung) 和大學生等就有勞働宿營 (Arbeitslager) 的組織，一九三一年，政府才有勞働服務的命令頒布。到了一九三三年國社黨登台後，所有勞働服務的組織，都統屬在國社黨下面，並且明令每個德國青年必須經過勞働服務。同年(一九三三)五月一日，希特拉曾說過：『這是我們不猶豫的決定，每個德國青年，不論他是誰，窮的也好，富的也好，學者的兒女也好，工廠工人的兒女也好，都須經過一次勞働服務。這裏可以讓他們學習，這裏可以讓他們學習服從命令。』

2. 勞働服務的主旨，有兩方面：第一就是在國社黨主義下，每個德國人對於國家都須做一點工作；第二從這個勞働服務團的共同生活下，可以訓練新的德意志人民。

3. 勞働服務的期限是半年：無論男女在十八歲以前，都應自動的到勞働服務團裏去報名，加入勞働服務。如到了這個年齡，還不自動入勞働服務團，而由政府強迫時，則勞働服務的時期須增加一倍。此外到了進大學時或出國去謀生時，都須繳驗勞働服務的證書才許可。

4. 勞働服務工作的範圍：大多數是開闢道路，修築運河，填築海岸的新地(如北海海岸的新填地)，或把不能耕種的土地施以人工，使牠變為可以種作的良田，以謀德國農產物的增加，不再仰給於外國。

83880

5. 在勞働服務園裏面，日間除了工作以外，還有授課的時間；就是關於德國的歷史，國社黨的黨義，民族的問題，德國的農業狀況及經濟狀況等，都有專員在那裏講解，指導或共同討論。

### 義 務 兵 役

德國每個青年男子在十七歲或十八歲經過勞働服務後必須自動的入伍，受兩年嚴格的軍事訓練，否則罰以延長義務兵役之時間。

凡進大學或專門學校的學生，必須持有經過勞働服務與經過義務兵役的證書方准進大學。

義務兵役，是德國青年訓練的最高目的，也是希特拉青年訓練的最後一步。換過來說，希特拉青年訓練，是軍人第一步的訓練。

至若在這兩年義務兵役期內，施以如何的軍事教育。似乎不必在這裏詳說。

# 德國最新學制系統表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    | 21 | 26 |        |      |       |    |     |      |      |     |       |      |         |      |        |
|       | 20 | 25 | 大      |      |       |    |     |      |      |     |       |      |         |      |        |
|       | 19 | 24 |        |      |       |    |     |      |      |     |       |      |         |      |        |
|       | 18 | 23 | 學      |      |       |    |     |      |      |     |       |      |         |      |        |
| 九年制中學 | 17 | 22 |        |      |       |    |     |      |      |     |       |      |         |      |        |
|       | 16 | 21 |        |      |       |    |     |      |      |     |       |      |         |      |        |
|       | 15 | 20 | 兩年義務兵役 |      |       |    |     |      |      |     |       |      |         |      |        |
|       | 14 | 19 | 半年勞動服務 |      |       |    |     |      |      |     |       |      |         |      |        |
|       | 13 | 18 | IX     | 文科中學 | 文實科中學 |    |     |      | 實科中學 |     | 德意志中學 | 建設中學 | 或商業專門學校 | 職業學校 | (女) 職業 |
|       | 12 | 17 | VIII   |      |       |    |     |      |      |     |       |      |         |      |        |
|       | 11 | 16 | VII    |      |       |    |     | 西班牙文 | 拉丁文  |     |       |      |         |      |        |
|       | 10 | 15 | VI     |      |       |    |     |      |      | 拉丁文 | 法文    |      | 中間學校    | 職業學校 |        |
|       | 9  | 14 | V      | 希臘文  | 西班牙文  | 法文 | 英文  | 法文   | 西班牙文 |     |       | 英文   |         |      |        |
|       | 8  | 13 | IV     | 英文   |       |    | 拉丁文 | 拉丁文  | 英文   | 法文  | 西班牙文  |      |         |      |        |
|       | 7  | 12 | III    |      | 英文    |    |     |      |      |     | 英文    |      | 國級      |      |        |
|       | 6  | 11 | II     |      |       |    |     |      |      |     |       |      | 民學 (四年) |      |        |
|       | 5  | 10 | I      | 拉丁文  | 拉丁文   | 法文 | 英文  | 法文   | 英文   | 拉丁文 | 英文    |      | 高 校     |      |        |
|       | 4  | 9  |        | 國 學  |       |    |     |      |      |     |       |      |         |      |        |
|       | 3  | 8  |        | 民 校  |       |    |     |      |      |     |       |      |         |      |        |
| 2     | 7  |    | 基 (四年) |      |       |    |     |      |      |     |       |      |         |      |        |
| 1     | 6  |    | 礎      |      |       |    |     |      |      |     |       |      |         |      |        |

如有特別天才的小孩當讀完基礎學校三年級後，准越級而升入九年制中學校，但不能越級而升入(六年制中學)中間學校(此是1937年耶穌復活節日頒行的法律)

低能兒童須轉入補習學校

學童團(為身體弱軟之學童而設) 德國學校在四月間開學若小孩在本年六月一號以前滿六歲者即須入學

## 勘 誤 表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
| 6  | 9  | 19 | 還有緊                   | 有字刪去                      |
| 7  | 10 | 4  | Verhuetung erbkranken | Verhuetung des erbkranken |
| 41 | 14 | 20 | 『不要做希特拉青年』            | 『要不要做希特拉青年？』              |
| "  | "  | 21 | (? Wollst Hitler      | (Wollst du Hitler         |
| 46 | 2  | 4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二六年                     |
| 51 | 19 | 20 | 耶蘇復活節日頒行的法律)          | 耶蘇復活節日頒佈的訓令)              |

# 德國優生政策的實施與兒童的教養

——終——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付印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出版

定價：國幣二角

著者：張 夢 石

出版者：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承印者：蔚 興 印 刷 場  
廣州教育路十六號

發售處：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廣州石牌  
國內各大書局

